

上海铁路运输法院 民事裁定书

(2025)沪7101民初2969号

原告：某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松江区。

诉讼代表人：朱某，该公司管理人负责人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程某，某某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彭某，某某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：宣某，男，1978年7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安徽省肥东县。

被告：陈某，女，1978年10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福建省屏南县。

原告某某公司与被告宣某、陈某其他与破产有关的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25年9月8日立案。原告某某公司在本院依法送达缴纳诉讼费用通知后，未在七日内预交案件受理费，并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二十一条、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解释》第二百一十三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本案按原告某某公司撤回起诉处理。

审 判 员
书 记 员

刘晨
杨雪连

二〇二五年十月九日